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农垦大厦六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商海彬、陈清扬、孙健、赵倩、林成、宫彦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战略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第 1 次公告》。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截至挂牌期满，共征集到 7 名战略投资者（其中 3 名股东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分别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集，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4.2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募集资金为 5088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商海彬、陈清扬、孙健、赵倩、林成、宫彦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商海彬、陈清扬、孙健、赵倩、林成、宫彦军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居升、关东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各个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商海彬、陈清扬、孙健、赵倩、林成、宫彦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居升、关东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